

服務外判 責任不能外判

本港公廁的衛生問題一直為人詬病。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後昨日發表報告指出，食環署和建築署對管理公廁的潔淨服務、維修和翻新工程都有不足。政府雖在上個財政年度撥款翻新和優化，但進度緩慢，同時在監管外判承辦商和承建商方面亦存有諸多問題，令人咋舌。近年來審計署亦曾頻頻提出批評，奈何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遲遲未見有重大改善，令東方之珠蒙污，而且隨時可能成為散播病菌溫床，當局必須正視。

公廁衛生惡劣，與食環署管理不善和外判制度脫不了關係。自從2000年，

食環署把公廁管理和街道潔淨服務外判後，隨之衍生的問題多多。前年11月審計署已批評食環署管理不善，25%公廁逾十年沒有翻新，亦有公廁翻新工程竟要搞足8年，十分離譜。去年10月，申訴專員公署亦狠批食環署的外判街道潔淨審標不問責，零分亦能中標、監管不足、處罰太輕及巡查懶散等問題。

而申訴專員公署昨日的報告，依然可以見到這些老問題遲遲沒有改善。申訴專員公署指出，全港808間公廁，每間公廁平均隔17年才會獲翻新一次，進度緩慢；食環署應全面分析各公廁的使用率，採取不同的管理規劃措施，包括

按需增加日常清潔人手、深層清潔次數及巡查次數。同時，食環署作為公廁的管理部門，應對外判承辦商失責加強分析問題所在及提出針對性的改善辦法，提升其監管效能。凡此種種，歷年來媒體、審計署和申訴專員公署等一再提出批評，至今未見有明顯改善，令人費解。

食環署等機構內部運作的彎彎繞繞，公眾不得而知，但近年來其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江河日下，幾乎可以肯定與外判形式有不少關係。外判承辦商為了贏得政府大單，最簡單的做法就是向低學歷、低技術的基層開刀，壓榨薪酬福

利。政府部門和相關負責人則「印印腳」將自己的責任外判給了承辦商，承辦商推卸給了下屬，下屬再卸給經過層層盤剝的基層打工仔。久而久之，自然形成一個畸形的怪圈。

公廁管理說難不難。事實上，公眾對本港多數商場內的公用廁所觀感良好。究其原因，相信很大程度與商業機構注重企業品牌和形象，因而自覺做好清潔管理有關。當局不想食環署轄下公廁成為本港另一個公共衛生危機的源頭，就必須從速「掏起心肝」，切實加強監管，自覺承擔起對外判服務的後續管理責任，方為長久治本之道。

突擊巡查僅佔3.6% 報告呈交無一致準則

升降機自動梯 機電署缺監管

住戶指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資料圖片



旺角朗豪坊扶手梯曾發生急停意外。資料圖片

本港近年發生多宗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使到這類公眾使用搭乘工具的日常保養事宜令人關注。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就機電工程署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監管機制發表主動調查報告，發現監管機制有六大不足，包括預先通知巡查行動、巡查次數、資訊發放透明度等多方面均須改進。當中最為人詬病的是突擊巡查次數不足：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署方突擊巡查次數，僅佔每月平均保養巡查總數的3.6%。對犯錯的承辦商，機電署一般會呈報發展局，並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聆訊，但報告指署方的呈交機制無一致準則。

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發表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調查報告時表示，香港在2017年和2018年接連發生嚴重升降機和自動梯事故，令人質疑機電署的安全監管是否足夠，亦帶出升降機及自動梯老化和不合時宜的問題。公署就此情況進行主動調查，發現機電署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監管多方面都有不足。

巡查前先通知成效存疑

趙慧賢指出，機電署巡查機制成效存疑，例如在巡查前會先聯絡註冊承辦商確認保養工作時間，認為此做法會削弱巡查

的阻礙力。同時，突擊巡查的頻率偏低，對老舊及表現評級較差承辦商所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的實地巡查次數不多，在抽選檢驗報告再聯同註冊承辦商進行機件查核的比例亦甚低，核對時亦不會全面檢視定期檢驗時涵蓋的所有項目。

根據現時規定，註冊工程人員在同一天處理逾6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保養工作，註冊承辦商事後須向機電署報告宗數及說明原因。公署指，部分出現超額處理的原因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在鄰近、工作較簡單等，但認為這種「先超額、後報告」的監管方式過於被動，何謂「超額」的「合

理原因」及在什麼情況下接受「超額」保養亦無訂立具體準則。

升降機自動梯優化率低

公署批評，機電署對涉嫌違紀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不足，如沒有將被檢控或定罪的註冊承辦商或人員的個案，轉呈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在網站公布機件故障事故的描述非常簡短和籠統，無助大眾和業界了解事故具體情況；優化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成效並不理想，截至去年底僅18%舊式升降機和7.5%舊式自動梯已進行優化工程，這些均須改善。

機電署回應表示，一直不斷優化監管機制並加強執法力度，巡查次數由3年前每年約1.1萬次，大增至前年及去年約2.9萬次。該署會積極跟進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建議，部分已落實，包括提升突擊巡查的比率，已由每月約50次增至逾100次，並會繼續檢討及適量增加；已就紀律聆訊個案公布更多資訊；推出電子平台讓承辦商以電子模式提交及更新保養時間表等，並會跟進其他建議。

11類小型設施 獲豁免清拆

立法會昨日通過決議案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檢核計劃的涵蓋範圍，容許許多11項現存的違例小型設施，例如支撐無線電通訊站、空調的構築物或金屬支架等，可繼續存在。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謝偉銓表示，計劃可兼顧住戶實際需要，同時減低業主或住戶需承擔的修正費用，避免浪費，做法實事求是。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鑾關注，當局嚴厲打擊寮屋僭建，卻容許大廈業主保留屬僭建的小型設施，認為是不公平，促請當局檢視政策。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劍盛要求當局日後增加宣傳工作，加強市民對僭建和樓宇安全的認知，針對僭建業主果斷執法。

黃偉綸：寮屋不容僭建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回應時表示，進一步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涵蓋的設施範圍，是務實利民安排，屋宇署會按「風險為本」原則不時檢討實際情況。

對於加強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宣傳工作，黃偉綸指出，屋宇署網頁上已經有許多有關樓宇結構安全的資料，如有改動，署方會和相關專業人士做好溝通、做好解釋工作。對於在建築及防火安全上有問題的違例建築，署方和消防處一定會嚴正執法。

至於有議員提及的寮屋加建及改建問題，黃偉綸強調，寮屋不容許僭建，否則遺害可能會很大，如設立豁免機制，將有機會被濫用，地政總署必須很小心處理。



大廈部分違例的小型構築物可繼續使用。

資料圖片